JF-2008-042 合同编号：{合同编号}

天津市水泥买卖合同

签订时间：{签订时间}

签订地点：{签订地点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{水泥买卖事宜}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所购水泥基本情况 单位：{计量单位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等级 | 标号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小写）：￥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第三条 交货：{交货条款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货单位 | | 到 站 | | | 时间 | 数量 | 地点 | 方式 | |
| 路局 | 车站 | 专用线 | 送货 | 自提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{包装标准及包装物信息}

{}

第四条 验收：对于水泥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标号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{异议期限}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验收标准：{验收标准内容}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双方约定以第 {付款方式}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1. 签定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□定金 □预付款）{预付款金额}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{ }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：

1、水泥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{迟延违约金比例}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{迟延天数}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{违约金比例}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{争议解决方式}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{争议解决方式}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{争议解决方式}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{其他约定事项内容}

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{卖方责任}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。

买方（章）：{买方章} 卖方（章）：{卖方章}

住所：{住所}

邮编：{邮编}   
邮编：{邮编}

电话：{联系电话}   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名称}   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名称}
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   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

开户银行：{开户银行}

帐 号：{帐号} 帐 号：{帐号}

E-Mail：{E-Mail}   
E-Mail：{E-Mail}